

死刑犯 20 多年后“死而复生”？

云南省扫黑办通报孙小果案办理进展情况

近期，云南省查处的孙小果案件，引发社会公众和媒体广泛关注。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5月28日向公众通报了孙小果案件办理进展情况。

已对 11 人采取留置措施

通报称，今年3月中旬，昆明市政法机关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孙小果系1998年一审被判处死刑的罪犯，昆明市委遂及时向云南省委报告。省委高度重视，要求对该案深挖彻查，依法办理。省、市有关部门及时成立专案工作领导小组，对孙小果前科犯罪、刑罚执行以及其他违法犯罪全面开展调查和审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进驻云南后，将该案作为重点案件督办。

目前，案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相关部门已对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巡视员刘思源、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局长朱旭、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梁子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原庭长陈超以及孙小果重要关系人等11人采取了留置措施，对孙小果出狱以后所涉系列刑事犯罪案件中的9名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23名犯罪嫌疑人予以刑事拘留。

母亲曾因包庇罪判刑五年

据通报，孙小果母亲孙鹤予，曾用名孙学梅，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原民警，因包庇孙小果1994年强奸犯罪被开除公职，于1998年被昆明



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继父李桥忠，1992年与孙鹤予结婚，1996年从部队转业到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任副局长，1998年因在孙小果1994年强奸案中帮助孙小果办理取保候审受到留党察看两年、撤职处分，2004年任五华区城管局局长，2018年10月退休；生父陈某，昆明市某单位职工，1982年与孙鹤予离婚，1996年因脑溢血中风瘫痪后病逝，2016年8月20日去世；爷爷陈某清、奶奶陈某芬，分别系某中学原职工，已去世；外公孙某翔、外婆吴某兰，分别系某铁路、某针织厂原职工，已去世。

目前，孙鹤予、李桥忠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已于2019年4月3日被采取留置措施，接受调查。未发现孙小果生父陈某涉及孙小果案。

多名干警涉嫌徇私舞弊被逮捕

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还通报了孙小果在监狱服刑

期间因实用新型专利被认定为重大立功获取减刑情况。经查，在孙小果服刑期间，孙鹤予、李桥忠与监狱、法院相关人员共谋，利用并非孙小果发明的“联动锁紧式防盗窨井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达到认定重大立功帮助其减刑的目的。目前，已对涉嫌徇私舞弊减刑的省监狱管理局1名干警、省一监1名干警、省二监2名干警采取了逮捕措施，其他涉案人员正在调查中。

1994年10月28日，孙小果因强奸案被捕后，孙鹤予、李桥忠四处活动，孙鹤予向办案部门提供了孙小果患病虚假证明，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部分领导及干警徇私枉法为孙小果办理了取保候审，并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其三年有期徒刑后，办理了保外就医手续，导致孙小果未被收监执行。1998年，经昆明市有关部门调查并问责，分别对盘龙公安分局预审科原科长李万鸿、民警方永昌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四年，对盘龙公安分局其他4名民警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目前，由于该案时间跨度长、案情重大复杂，省市有关办案部门正在按照中央督导组和省委的要求，对孙小果1998年犯强奸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后，二审、再审改判以及刑罚执行和其他违法犯罪加紧开展调查工作，依法全面深入彻查该案，对在案件中为孙小果提供保护的国家公职人员、关系网和“保护伞”，坚决一查到底，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将适时向社会公布。

据新华社

延伸阅读

孙小果案时间轴

1992年12月
孙小果入伍，后又进入武警某学校学习。

1998年 孙小果因强奸多名女性（包括未成年人）、强制侮辱妇女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后维持原判。

2010年 孙小果以“李林宸”之名在狱外活动。

2013年起 孙小果先后以“李林宸”和本名注册经营多家夜店。



2019年5月17日 昆明市扫黑办：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1994年10月
孙小果因轮奸案被判有期徒刑三年，7个月后又神奇地“在监外执行”。

2008年 孙小果申请了“联动锁紧式防盗窨井盖”国家专利。

联动锁紧式防盗窨井盖	
【申请号】	CN200820199917.9
【公开号】	CN201232203
【申请人】	孙小果
【发明人】	孙小果
【专利代理机构】	
【国省代码】	53
【申请日】	2008-10-27
【公开日】	2009-05-06

2011年8月 孙小果以“李林宸”之名注册餐饮公司。

2019年4月23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开称“打掉了孙小果等一批有影响的涉黑涉恶犯罪团伙”。

专家解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为何审判后不收监 为何未执行死刑

孙小果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后办理了保外就医手续，导致孙小果未被收监执行。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指出，审判以后不收监，除非是两种可能性，一种就被判处了缓刑，或者管制这样的非监禁的措施，第二种可能因为健康的原因不适宜收监。否则正常情况下，通常法院在开始审判之前往往就会把嫌疑人扣起来审判，如果不是判缓刑审判，就应该直接收监执行。

躲过第一次刑罚，孙小果更为所欲为。1997年，本应该还在服刑的他，又涉及多起强奸案件。《中国法律年鉴(1999)》披露，1998年2月，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孙小果犯强奸罪、侮辱妇女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孙小果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一审判决后，孙小果提出上诉，云南省高院，维持了原判。

阮齐林说，按道理讲，如果判处死刑，通常不说缓期两年执行，应该指的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有人枉法，对死刑没有执行，第二种可能就是说他判的是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对于孙小果申请专利被认定重大立功而减刑，阮齐林说，他认为这不应该算是重大科学技术发明，顶多是一般立功，就是能减个一年半载的样子。

晚综

相关链接

孙小果是谁？他为何能“死里逃生”？

孙小果究竟是谁？全国扫黑办为何要将其作为重点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呢？

1 多次犯案被判死刑，后改名换姓

1997年11月28日，《云南法制报》刊发题为“掩盖不住的罪恶”的报道。报道称，早在1994年10月，还在警校的孙小果曾轮奸女青年，但是在案发后，其出生年份被更改，从19岁变成了17岁，当时法院判处孙小果有期徒刑三年，但他随即被保外就医。

而就在这篇报道刊发之前，自称“昆明黑社会老大”的孙小果再次犯案，1998年初，媒体一篇《昆明在呼喊：铲除恶霸》的文章，曝光了孙小果及其团伙在昆明的恶行，从而引

发全国的关注。随后，自上而下的严查指示下，孙小果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上诉再审后法庭维持了原判。

然而，早在2010年前后，有人就在昆明见到了已经出狱的孙小果，当时他改名换姓，名叫“李林宸”。再次公开露面，他已经是经营着多家夜店，昆明夜场有名的“大李总”。

所有的公开资料，无法查阅到已经被判死刑的孙小果，究竟是什么时候、什么原因改判？什么时间、什么原因减刑？什么时间出狱？在孙小果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

2 未被收监、未执行死刑成谜

据调查，早在1994年，当时身为学生的孙小果，参与一起轮奸犯罪，于1995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但是他却没有进过一天监狱。

有媒体在1998年的调查报道中写道：孙小果于1995年4月4日被批

准逮捕，1995年6月被取保候审，候到审判之后，也未被收监执行，且至今未发现任何完整的合法手续，只是不久前办案民警在盘龙区看守所看见一张1997年3月27日办的保外就医手续。



孙小果（资料图片）。